

106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盧玉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略

柒、確認前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洽悉

捌、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一、1051219-1 列管案：

（一）林委員月琴：前次會議中分析數據是建議可加入家庭概括式分析，以利了解個案狀況。

（二）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相關分析。

二、1051219-2 列管案

（一）家防中心補充說明：已於六月召開會前會討論相關議題並請各單位檢視分工情形。

（二）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1051219-3 列管案

（一）教育局補充說明：教育部已有針對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訂定相關原則，各高國中小亦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會在九月新學期開始時發文重申相關規範，請學校配合進行。

（二）林委員月琴發言摘要：不清楚教育局函文學校後之實際影響，之前兒權盟曾調查線上免費遊戲軟體中七成含有色情

相關資訊，但依現行學校相關規範作為，有管理或限制作為多數是國高中，小學反而較少限制及管理，建議應了解實際學校執行狀況，避免兒少接觸不當之網路資訊。

(三)教育局回應：實務上確實國高中管理及限制較為落實，會在新學期發文重申規範時一併調查學校執行狀況，再針對未落實之學校進行相關監督作為。

(四)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玖、各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第13-24頁)

拾、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沈委員勝昂發言摘要：104年至106年的性剝削兒少有一部分是學生，但在教育局的報告中未見相關資料，不確定學校跟教育局是否可找到他們，或是因為沒有通報所以沒有資訊。

二、林委員月琴發言摘要：

(一)105年12月開會時亦曾針對上述議題討論過，家防中心應與教育局去核對勾稽數據，檢討數據正確性及後端銜接。從家防中心或警察局的數字中皆可見此類學生數字偏高，但未見各局處有緊密之連結合作。

(二)警察局的數據中有部分兒少是因為親友介紹而遭受性剝削，可以接觸到親友的除了社政之外，教育局與家庭也會有一定程度的關係，教育局數據是1，社政是27，警政是13，需再確認此問題。

(三)行為人輔導教育的部分，行方不明比例較高，警政是否可提供相關協助？

(四)前次提到網路散播、張貼誘使兒少從事性剝削的查處，新聞處負責將檢視到的資訊交由警政調查，但查處這部分回到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如何第一時間掌握相關資訊並進行查處？

三、孔委員令則發言摘要：

(一)手冊第19頁，新聞處檢送168則，167件查無不法情事，比

例懸殊，建議新聞處再與警察局確認構成要件。

(二)建議社政及警政針對同性伴侶觸犯兒少性剝削事宜多加關注，必要時可請中央函釋。

四、孔委員菊念發言摘要：實務工作中發現新舊法過渡時有些法規適應之困難，但較少見到中央有相關函釋，建議實務工作遇到之適用疑義，仍應函請中央解釋，以有一致之標準。

五、盧委員美凡發言摘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生若發生性平事件，學校有義務主動進行介入及調查，但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似未含括性剝削之兒少，若無，建議應依工作職責將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納入學校輔導系統中。

六、教育局回應：

(一)數據的差異主要是統計來源之不同，教育局的資料來自於校安通報，學校老師知悉疑似但未確認之事件，通常不會進行通報。多數性剝削兒少皆是因為救援查獲後被安置，社政單位會以兒少保護為由發文請假，學校無從知悉其為性剝削個案，且兒少已安置離校亦無法進行相關輔導。近期與家防中心已溝通協調將定期提供調查後未安置或是結束安置後返校之學生名單，以利轉知學校進行後續輔導。

(二)針對一般兒少保護個案，即使未知悉兒少為性剝削個案，學校亦會進行相關關懷輔導，惟學校不清楚兒少保護議題為性剝削，較無法針對該類型進行適切之輔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的對象需其中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學生，故無法處理及調查校外人士對兒少之性剝削事件，但學校若知悉兒少有遭受性剝削情事，會要求進行通報，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擬定相關輔導措施並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七、新聞處回應：

(一)新聞處會針對四大報的廣告內容進行查核並移送警察局進行調查，廣告上會有相關聯繫方式，警察局會據此進行調查及實地訪查，警察局會再回覆是否有涉及妨害風化或兒

少性剝削相關事宜，若有違反相關法律部分，會由警察局或家防中心針對行為人進行相關裁罰，新聞處針對報章媒體進行裁處。

- (二)過往查察經驗僅有105年初有一案經警察局實地查察後發現確有妨害風化情事，新聞處函請登載媒體陳述意見，考量媒體是否有遵守廣告刊登三原則，新聞處會嚴格審查是否確有遵守此三原則再決定是否進行裁罰。
- (三)針對新聞處檢送警察局之案件裁罰比率極低一事，會請警察局協助加強查訪。
- (四)另針對性剝削新法修改後新增若有類似案例需邀請兒少相關團體及學者進行審議才可進行後續罰緩等裁處，新聞處會配合辦理。

八、警察局回應：

- (一)數據的不一致是因為各單位對數據的定義不同，例如家防中心為通報人數，警察局為移送人數，故數據會有落差。
- (二)有關新聞處送交本局查處「報紙刊登疑似色情不妥廣告」之案件，係由本局行政科業管，本局依廣告內容所刊登地址交由轄區分局查處，經員警實地查訪，大部分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
- (三)警政單位查獲性剝削兒少會通知家防中心進行後續處遇評估。

九、家防中心回應：

- (一)針對現行同性伴侶涉及性剝削事宜，本市輔導處遇作法與異性伴侶的模式無異，會針對個案之需求提供心理輔導等相關扶助，未因其性別取向而影響相關服務提供。
- (二)補充說明性剝削兒少服務流程為警察查獲時會通知社工到場評估安置與否，若個案不適宜返家會進行緊急安置，之後依據個案之處遇狀況規劃後續是進入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返家。
- (三)針對手冊中提及透過親友介紹而涉及性剝削事件一節，該

親友指的多數為男友，且男友的認定與一般人之認定亦有異，有的兒少所稱男友是指兩人透過網路認識且覺得對方還不錯，但未有實際交往之情形，故手冊中提及親友部分仍以男友為大宗。

(四)手冊第19頁中行為人行方不明部分，為歷年之加總，本年度1-5月尚屬行方不明者有29人，其中包含尚未比對到是否入監、第一次裁處通知寄到戶籍地及聯絡地址但未聯繫上之對象，後續都在持續進行相關清查及裁處程序，程序上如果第二次通知上課仍未配合，會依法進行裁罰，亦會追蹤課程是否完成，若持續無法聯繫到行為人，亦會啟動相關協尋程序。

(五)委員提及局處合作部分，家防中心會持續進行相關連結及合作之努力。

(六)針對新舊法適用疑義或執行之法規議題，若有需要中央函釋，亦會發文請中央進行解釋說明。

十、沈委員勝昂發言摘要：檢視性剝削兒少個案量不多，建議各單位可建立名單進行相互之比對，確認兒少進入哪些系統，以利管理。

十一、林委員月琴發言摘要：

(一)意見與沈委員勝昂相近，委員關心的是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是否有接受到適切之輔導及服務措施，會擔心各單位間數據落差部分是否有兒少未受到適當之處遇，例如105年警政單位查獲之兒少有130幾個，家防中心服務的僅有75個，中間落差約有60名兒少，這些兒少到哪裡去。

(二)數據的落差並非委員關注重點，而是擔心各局處若是各行其是，而遺漏了部分需協助之兒少，各局處應在共同的脈絡下針對各自職責進行處遇，始能發揮團隊工作之效用。若能如同剛剛教育局兒少就學清冊，若個案安置後進入其他學校就學，亦有教育局可施力之處；另警察局報告中提及兒少因網路而涉及性剝削事件，是否可由警察局從兒少處知悉網路資訊，再請新聞處針對此部分進行相關處理，

若無法找到源頭解決，各單位僅能針對後續通報事件不斷進行處理。

(三)勞動局部分，雖是受理家防中心轉介個案，但檢視相關數據中顯示經濟議題與兒少涉入性剝削一事有密切關聯，建議勞動局可主動提供相關職業訓練。

(四)建議可針對性剝削服務網絡進行整體盤點，逐一檢視進行個案研討，確定個案處遇服務之銜接及連結。

十二、盧委員美凡發言摘要：針對未在機構安置的個案如何避免再落入性剝削之風險，建議教育局可利用學諮中心或各駐區之心理師、社工師等提供二級或三級之輔導，若學校不方便知道個案涉及性剝削一事，建議可運用上述教育局資源進行相關輔導。

十三、家防中心回應：

(一)針對委員建議建置相關清單比對，被害兒少相關資源部分家防中心可主責，行為人部分可連結暴力防治組資訊比對建置清單，這部分可由家防中心進行統整。

(二)針對網絡連結部分多數為針對個案進行相關合作及連結，後續會朝向建置相關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針對未安置返家之兒少，家防中心有委外單位進行追蹤輔導，服務社工會針對個案與學校輔導室進行合作及連結，家防中心日前已協調加強與教育局合作之模式為每月提供個案就學清單，以利教育局評估個案在校之輔導措施，惟有部分個案較為敏感，會擔心學校知悉後有處遇不當之情形，後續會再與教育局討論此類個案是否有學諮中心為專責處理。

十四、主席裁示：針對委員建議內容，應重新檢視及盤點局處網絡合作之模式，請於一個月內邀集網絡單位重新檢視及盤點網絡分工模式，由社會局局長主持網絡討論會議，以建立團隊合作模式，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

- 一、沈委員勝昂：建議團隊合作應有窗口負責統整，以加強橫向聯繫，避免各局處僅以單一面向進行處遇，類似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模式。
- 二、孔委員令則：過往實務工作經驗兒少皆會有物質崇拜及比較之心態，建議可在宣導或相關教育上納入考量。
- 三、王委員安邦（李副局長賢祥代理）：針對性剝削兒少有就業或職業訓練之需求，建議可由社工評估轉介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提供協助。
- 四、主席裁示：沈委員意見請家防中心召開網絡討論會議中一併納入考量；孔委員意見請教育局在相關宣導及教育中納入參考。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